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函〔2022〕113号

关于注销来安县邵集医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

来安县邵集医院：

你院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我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号：皖环辐证[M4017]，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因设备损坏缺少影像执业人员等因素不再使用射线装置开展诊疗服务，现向我局申请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依法注销你院《辐射安全许可证》，原许可证正副本予以收回。

